合同编号：

**个人存单质押**

**借款合同**

借款人**：**

担保人**：**

贷款人**：**

|  |
| --- |
| **阅　读　提　示**    请您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各项合同条款 |

|  |
| --- |
|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一、请您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资溪九银村镇银行责任、以及黑体字部分的内容；**  **（三）贵公司及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  **二、资溪九银村镇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相关条款后均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三、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资溪九银村镇银行咨询。** |

借款人：

贷款人：

出质人:(1)

(2)

(3)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

1.1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

1.2　借款用途：      。

1.3　借款期限(大写）：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实际借款期限和具体起止日期以借款凭证为准。

1.4　借款利率

1.4.1　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利率以1年期或5年期以上LPR为基础加点或减点确定。LPR是Loan　Prime　Rate的缩写，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目前包括1年期和5年期以上两个品种。用款期限在5年（含）以下的贷款适用1年期LPR，用款期限在5年以上的贷款适用5年期以上LPR。

1.4.2　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利率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1）固定利率：借款执行利率以借款发放日前一日      （1年期/5年期以上）LPR为基础，      （加/减）      （大写）bp（1bp=0.01%）确定，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借款期限内遇LPR调整，借款执行利率不随之调整。

（2）浮动利率：借款执行利率以借款发放日前一日      （1年期/5年期以上）LPR为基础，      （加/减）      （大写）bp（1bp=0.01%）确定，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执行利率以      (1/3/6/12)个月（从借款发放之日起至次月的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为一个月，以此类推；如无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则为次月最后一天）为一个调整周期。第一周期执行的LPR为借款发放日前一日借款期限应的LPR，此后每周期执行的LPR为借款发放日在该周期首月借款对应日前一日借款期限对应的LPR；如无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则自该月最后一天起调整。**各方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LPR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加减点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

1.4.3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执行利率以借款期限对应的LPR为基础减点的，在借款期限内，如借款人在资溪九银村镇银行申请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出现连续90天（含）以上或累计180天（含）以上逾期记录，贷款人有权取消利率减点，并自逾期之日起，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利率调整为逾期之日前一日的借款期限对应的LPR。贷款人将以口头、书面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和出质人。**

1.5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日利率的换算公式按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贷款利率政策或计息管理办法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各方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1.6　除本合同1.4约定的利率调整情形之外，贷款人有权决定在本合同1.4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确定相比合同约定更低的执行利率。贷款人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或调整该更低的执行利率的执行期间，亦有权调整或取消该更低的执行利率。

1.7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罚息利率均为年利率。

1.8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利率调整按本合同约定规则执行）等与借款凭证（或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电子记录）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或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电子记录）记载为准。借款凭证（或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电子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先决条件

2.1　未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1）出质人具有为本合同担保所需的资格及/或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2）借款人、出质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3）借款人按照贷款人关于支付管理的规定，如实声明贷款用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设立的法律手续已办妥且该担保物权持续有效；

（5）借款人、出质人、出质物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6）借款人申请借款时在资溪九银村镇银行不存在到期未还的逾期借款本息；

（7）      。

2.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借款人未能落实2.1所约定条件的，贷款人有权采取调减或取消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对本合同项下借款重新审批、解除本合同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第三条**借款提取

3.1　提款计划

3.1.1　本合同项下的提款计划为      之前一次性全额提款；分笔提取的，具体计划为      ，其中首笔借款须于      之前提取，最后一笔借款须于      之前提取。

3.1.2　借款人应按提款计划约定提取借款。借款人如需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十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进行调整。**借贷双方订立本合同时未约定提款计划的，贷款人可通知借款人在贷款人设定的期限内提取借款。**

3.2　受托支付

3.2.1　如本合同订立时借款人已明确交易对象，借款人申请并委托贷款人将借款直接划入借款人交易对象的以下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2.2　如本合同订立时借款人尚未明确交易对象，借款人应待交易对象确定后填写《个人借款资金支付授权委托书》，并向贷款人递交相关交易证明，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发放借款。

3.2.3　借款人对支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借款人的支付委托申请存在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以不发放、不支付相应的借款；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象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因借款人提供的支付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借款资金支付差错、失败或延误，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

3.2.4　**借款人承诺：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按本项约定进行划款，即视同贷款人已依据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借款人了解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3.2.5　**采用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有权限制借款人相关账户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非柜台渠道的自助贷款功能。**

3.3　自主支付

3.3.1　贷款人将借款划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结算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借款人的账号/卡号      ，自主支付适用的情形和额度为      。**借贷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自主支付适用情形和额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3.2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保留用途证明材料，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告知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贷款人可以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实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3.4　**法律法规调整个人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的，贷款人将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3.5　借款人发生信用状况下降，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违反本合同借款支付约定，以化整为零、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与借款人协商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停止借款发放和支付，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

3.6　提款回转

3.6.1　因本合同项下借款依据的、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不能全部实际履行、被解除、被撤销或无效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借款人已提取的借款超出借款人为相关交易实际支付款项的或者发生交易款项回转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归还相应的借款资金。

3.6.2　借款人未按约定方式进行借款资金支付的，贷款人有权收回未按约定支付的借款资金。

3.6.3　借款资金按照本条约定归还至贷款人前，按第一条约定计息、结息。

**第四条**还款

4.1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      （按周期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周期还息任意还本/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按周期还息按还本计划表还本/按还本计划表还本息/等额本金/等额本息/阶段性等额本金/阶段性等额本息/等本等息）还款方式归还。若采用阶段性等额本金或阶段性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的，首次还本期次为     期。借款人应于**还款日17:00**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结算账户      中存入足额款项偿还当期本息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并授权贷款人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还款日当天不做扣款处理，次日再做扣款处理（起扣金额以贷款人系统设定为准），已扣部分不计逾期，不足部分做逾期处理并计收逾期利息。借款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正常还款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按照约定的计息方式计收利息。**

4.2宽限期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

1、无宽限期　　2、宽限至月底　　3、按日宽限，宽限     天

宽限期间只计算利息，不计算罚息；若超出宽限期未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则宽限期期间视为逾期，并追收相应的罚息。

4.3　提前还款

4.3.1　**借款人需要提前还款的，须至少提前三十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借款人在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照实际借款期限和依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执行利率支付利息。**

4.3.2借款人已知悉贷款人与资溪九银村镇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属于同一法人。**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与贷款人或资溪九银村镇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办理提前还款业务时，借款人同意按照贷款人或资溪九银村镇银行其他分支机构要求将提前还款款项优先偿还借款人在资溪九银村镇银行的无担保信用借款，待无担保信用借款清偿完毕后再行提前归还保证或抵质押担保借款。**

4.3.3　借款人应先支付违约金、罚息、复利及当期借款本息以及其他需要优先支付的款项，再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4.3.4　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提前还款本金最低数额为壹万元，并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和还款期限。

4.4　**借款人的还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以下顺序清偿：**

4.4.1　**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4.2　**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5　**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应付借款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还款用于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五条**　质押担保

5.1　出质人愿以附表《质押凭证清单》项下权利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附表《质押凭证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5.2　出质人声明对出质权利拥有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已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事宜征得权利共有人的同意，出质权利不存在被挂失、止付、冻结等情况，不存在影响质权设立及贷款人实现质权的情形。

5.3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出质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

5.4　质权的效力及于出质权利的从权利、孳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产和权利。

**第六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并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支付有关费用。不得将贷款用于投资股市、期市或任何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

6.2　向贷款人如实告知任何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和担保负担、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

6.3　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

6.4　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和配合贷款人进行贷后监督检查和借款支付核查。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向贷款人报告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贷款项的用途证明。

6.5　发生下列事件时，借款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1）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

（2）借款人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涉入刑事案件；

（3）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6.6　出现本合同15.2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借款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在贷款人要求时限内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6.7　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参与实施：

（1）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

（2）借款人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6.8　借款人不以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任何方式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不从事损害贷款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6.9　借款人同意接收贷款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渠道发送的与借款相关的信息服务及相关通知。借款人如遇手机、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暂停、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贷款人，以免借款信息泄露。**若未来资溪九银村镇银行决定对信息服务收取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执行。**

6.10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出质人及担保物情况。

7.2　借款人出现本合同15.2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7.3　**借款人未按约定及时归还或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费用的，授权贷款人直接从借款人在资溪九银村镇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依据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不得划收的账户除外。**

7.4　**用于出质的存单或国债的兑现日期先于本合同项下债权到期的，贷款人有权兑现，并以兑现的款项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用于出质存单或国债的兑现日期后于本合同项下债权到期的，出质人授权并同意，在业务持续期间，若发生借款人逾期或本合同第十条项下约定的情形等，质权人有权将用于质押的存单等出质权利提前兑现，并以兑现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等由出质人自行承担。**

7.5**借款人违反合同义务时，贷款人可直接处置质押物抵偿贷款本息，无需出质人的预留印鉴或密码。**借款人归还全部债务，或者出质人清偿所担保的全部债权的，贷款人应按本合同附表约定的方式返还权利凭证。

7.6　贷款人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和使用借款人和担保人的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可按照有关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借款人和担保人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

7.7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7.8　借款人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质权人应当及时返还权利凭证。出质人应及时接收权利凭证。出质人不接收的，质权人有权提存该权利凭证，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7.9　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出质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及时将附表所列出质权利的凭证交付贷款人。

8.2　同意委托借款人申请办理质押凭证确认和登记止付手续。

8.3　**如以存款时约定为自动转存或约定转存的整存整取定期存单出质的，出质人同意取消自动转存或约定转存；如出质的存单、储蓄国债为存本取息的，质权存续期间停止取息。**

8.4　以凭预留印鉴或密码支取的存单或国债出质时，出质人应向贷款人提供预留印鉴或密码，并承诺提供后不进行预留印鉴或密码变更；以凭有效身份证明支取的存单或者国债出质时，出质人应将支取方式转为凭印鉴或密码支取。**领回质押凭证后，出质人应立即修改密码。**

8.5　**质权存续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出质权利转让、赠与、挂失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分。**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处分出质权利的，所得款项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务或者提存。

8.6　发生以下事件时，出质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1）出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动；

（2）出质人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涉入刑事案件；

（3）出现本合同15.2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

（4）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8.7　**出质人应充分认识和理解利率风险，并承诺承担因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变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第九条**　质权的实现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行使质权。除本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方式外，贷款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担保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担保物的价款优先受偿。**兑付或处分担保物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

（1）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按约定足额清偿债务；

（2）贷款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借款；

（3）担保期间，出质权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4）担保期间，出质权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5）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严重危害贷款人权利的情形。

9.2　**本合同项下借款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本合同项下借款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物的担保人的（含借款人提供物的担保），贷款人有权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担保物行使担保物权。贷款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担保人/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担保人/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9.3　**出质人以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为一个或数个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出质权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兑现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借款人、出质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因贷款人原因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逾期期间，固定利率贷款的罚息利率固定不变；浮动利率贷款如遇LPR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本合同1.4.2（2）约定的借款利率的浮动方式相应调整。**

10.3　**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壹佰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核查贷款用途或违约使用之日无法查明的，从贷款发放之日起计收罚息。在此期间，固定利率贷款的罚息利率固定不变；浮动利率贷款如遇LPR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本合同1.4.2（2）约定的借款利率的浮动方式相应调整。**

10.4　**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借款期内按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算复利，自借款到期之日起，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10.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停止发放借款、提高贷款执行利率、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提前行使担保权，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有权在遭受损失时要求借款人、出质人全额赔偿**。

**（1）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2）借款人未按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

**（3）借款人、出质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4）借款人、出质人声明不实或违反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5）质押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将出质权利转让、赠与、挂失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分；**

**(6)　借款人、出质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或担保权实现的情形。**

10.6**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声明与保证或其他约定，造成贷款人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10.7　**因借款人、出质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出质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费用、增值税及发票、个人信息保护

11.1**资溪九银村镇银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资溪九银村镇银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资溪九银村镇银行调整服务价格或变更服务合同，借款人不同意的，可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解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合同内容。为履行本合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各方协商承担。资溪九银村镇银行因增值税等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调整服务价格的，不受本条前述内容约束。**

11.2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向借款人、出质人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的款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贷款人将相应调整税率等相关内容。**

11.3　贷款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借款人、出质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11.4　借款人、出质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保证自身具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借款人、出质人需向贷款人提供企业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开户行、账户名称、账号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信息，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上述条件的证明，借款人、出质人不予提供的，贷款人可以拒绝借款人、出质人索取本合同项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11.5　在贷款人收到借款人、出质人应税款项后360日内，借款人、出质人有权要求开具发票。发票由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开票机构开具。**借款人、出质人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11.6　**因借款人、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贷款人向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由借款人、出质人自行承担责任，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承担因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借款人、出质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11.7　**因贷款人的原因向借款人、出质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借款人、出质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重新提供，由此给其造成的损失，由贷款人承担，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借款人、出质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11.8**为履行本合同及满足国家监管要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各方同意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反洗钱相关机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方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贷款人处的授信信息、违约信息、负债信息、担保信息、还款信息，贷款人核发的信用卡授信额度、透支余额）等。**

**为追索借款人未清偿款项之目的，各方同意贷款人将相关方的个人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等）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与贷款人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如催收、诉讼合作服务机构及外包作业机构等）。相关合作机构将为处理本合同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贷款人的业务需要在必要范围内使用相关方的个人信息。贷款人承诺将向第三方合作机构明确其保护相关方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合作机构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11.9**为提供贷款服务、履行合同和开展风险管理的目的，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规定及业务需要，通过借款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渠道（如资溪九银村镇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柜面、超级柜台等）采集以下信息：**

**借款人（及配偶）、共同借款人（及配偶）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贷款品种、贷款金额、相关还款责任信息、还款记录、信用卡授信额度等）、个人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收支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等）等。担保人（及配偶）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贷款品种、贷款金额、相关还款责任信息、还款记录、信用卡授信额度等）、个人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收支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等）、抵（质）押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地址、房地产权利证书编号、购房总价款、质押物种类、质押物价值等）。**

**各方同意，以上信息为贷款人信贷审批、贷后管理、额度管理、资信核查、异议处理和后续风险管理等相关银行业务所必需。如果任何一方不同意贷款人收集以上信息，可能导致贷款人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的服务或履行贷款人需向借款人承担的义务。**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生效后，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约定，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2　借款人变更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借款利率种类、担保人、担保物、还款账号等借款要素的，需提前十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      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仲裁机构全称      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      ，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第十四条**送达条款

14.1　借款人、出质人同意并确认以下列约定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等相关的法律文书的地址。**相关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

14.1.1　借款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签收人及联系电话：

14.1.2　出质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签收人及联系电话：

14.2　电子送达方式

14.2.1　借款人电子送达方式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或争议有权管辖机构还可以通过如下第     种电子送达方式向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1）移动电话（短信）：

（2）电子邮箱：

（3）微信：

（4）QQ：

（5）传真：

（6）其它电子方式：

14.2.2　出质人电子送达方式

出质人同意，贷款人或争议有权管辖机构还可通过如下第     种电子送达方式向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1）移动电话（短信）：

（2）电子邮箱：

（3）微信：

（4）QQ：

（5）传真：

（6）其它电子方式：

14.3　送达地址及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

送达地址或方式需要变更的，借款人、出质人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变更自贷款人实际收到通知时生效。**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因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贷款人，或者借款人、出质人、指定代收人（无论借款人、出质人是否指定代收人，贷款人均可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送达）拒绝签收，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由借款人、出质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借款人、出质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4　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送达到借款人、出质人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14.5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贷款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5.2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出质权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或者出现权属争议等影响贷款人实现担保权**。**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涉及业务术语的，各方同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惯例办理。**

15.3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承担全部债务，并可依法行使担保物权或/和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15.4　本合同履行期间，贷款人对借款人、出质人的任何迟延或违约行为作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应有权益或权利，均不影响、限制或损害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也不视为贷款人对延误或违约行为的认可/许可，不视为贷款人现在或未来放弃采取追究或救济行为的权利。

15.5　本合同经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贷款人为追索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款项时，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5.6　**贷款人在此授权资溪九银村镇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贷后管理、贷款催收和清收、行使担保权益等），或者代为履行信用发放等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接管理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款人、出质人对该等行为均予认可，并承受该等行为在本合同项下相应产生的法律后果。**

15.7　贷款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实施贷款风险分类级次调整，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形态分类及其调整、贷款逾期信息等）和借款人、担保人的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适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使用。**任何适格第三方因信赖或使用上述信息对借款人、担保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贷款人不因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15.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任何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改，导致贷款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部分条款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因此所产生的责任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各方协商确定。**

15.9　**贷款人可基于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履行合同及开展风险管理的需要，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查询、收集、传输、加工、保存和使用借款人、出质人的个人金融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借款人、出质人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个人信息）。**

15.10　**贷款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金融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查询、收集、传输、加工、保存和使用个人金融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金融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贷款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11　**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扣划相关款项（约定还款账户扣划除外）或解除权的，借款人、担保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之日起计算。**

15.12　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15.13　如借款人、担保人对本协议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投诉、意见，请联系客服95316及资溪九银村镇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反映。贷款人受理后，将在规定时效内核实事项并及时联系提供解决方案。

15.14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自然人需签字，法人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效力相同。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借款人、出质人声明：贷款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合同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贷款人（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借款人(签字)：　

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

共同借款人（如有）(签字)：　　

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

以下担保人及财产共有人签署确认（如有）

（自然人需签字，法人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出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

出质人财产共有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

贷款人经营地址：      ；

联系电话：      。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附表：

**质　押　凭　证　清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质人 | 凭证种类 | 凭证  开出行 | 账号（凭证号）/　代码 | 币种及金额 | 期限 | 到期日 |
|  |  |  |  |  |  |  |
| **出质人移交凭证时签字**：  本人愿意将上述所列质押凭证项下权利为借款人提供质押担保。  出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贷款人接收凭证时签章：**  已收妥上述全部质押凭证。  　　　　　　　　　　　贷款人（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出质人委托借款人代领质押凭证时签字：**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出质人在此委托借款人代为领取上述全部质押凭证，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出质人承担。  出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出质人或借款人领回质押凭证时签字：**  本人已领回上述全部质押凭证。  　　　　　　　　　　　　　　　出质人或受托借款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领回凭证后出质人应立即修改密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出质人自行承担。** | | | | | | | |

贷款人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附件2：

**提　款　计　划　表**

      ：

借款人      将按以下提款计划表提取借款资金，请予支付。

|  |  |  |
| --- | --- | --- |
| 事项  序号 | 提款日期 | 金额 |
|  |  |  |
| 合计 |  |  |

借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还　本　计　划　表**

      ：

借款人      将按以下还本计划表归还借款本金。

|  |  |  |
| --- | --- | --- |
| 事项  序号 | 还款日期 | 金额 |
|  |  |  |
| 合计 |  |  |

借款人（签章）：

     年     月     日